

上海市外国人犯罪案件情况分析对策

侦监处

内容摘要：近年来，本市外国人犯罪案件时有发生。本文对本市外国人犯罪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初步分析，归纳总结出外国人犯罪的若干特点，并提出了打击与防范的对策。

关键词：外国人犯罪 打击 防范

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国际交往日益加深，来上海外国人愈来愈多，这是对外开放的发展趋势。其中也不乏一些来中国进行犯罪的不法之徒，我们切不可掉以轻心。我对近两年来上海的外国人犯罪情况进行梳理，对外国人犯罪的原因、特点及对策作了一些分析与思考。

一、基本情况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及高检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94 条规定，外国人犯罪逮捕案件由检察分院审查，省、市检察院决定。据统计，2001 年至 2003 年 10 月本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审查批捕外国人刑事案件 60 件 80 人，其中批准逮捕 72 人，不批准逮捕 8 人。共涉及韩国、日本、美国、俄罗斯、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泰国、菲律宾、柬埔寨、巴基斯坦、法国、新西兰、澳大利亚、加拿大等 21 个国家和地区。主要案由有：（1）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 23 件 26 人；（2）信用卡诈骗 7 件 15 人；（3）走私、运输毒品 4 件 9 人；（4）故意杀人 2 件 3 人；（5）强奸 2 件 2 人、强制猥亵妇女 1 件 1 人；（6）故意伤害 1 件 1 人；（7）非法拘禁 1 件 1 人；（8）盗窃 7 件 10 人；（9）票据诈骗 2 件 2 人、诈骗 2 件 2 人；（10）走私普通货物 1 件 1 人；（11）出售、持有假币 2 件 2 人，以及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 1 件 1 人、赌博 1 件 1 人、非法经营 1 件 1 人、窝藏 1 件 1 人、重婚 1 件 1 人等 16 种罪名。

二、主要特点

（一）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多

两年来本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外国人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出售出入境证件等妨害国（边）境管理案件 23 件 26 人，占受理案件数的 38%，且犯罪嫌疑人多数是外籍华人，他们对我国大陆的情况比较熟悉，为非法牟利，通过国内“蛇头”组织偷渡人员，在机场由他们以外籍华人的身份带领偷渡人员用伪造的护照从机场偷渡出境，从中收取好处费。如新西兰籍华人龙启华（英文名 LONG QI HUA）于 2002 年 1 月在香港搭识台湾人梁姓“蛇头”，然后根据梁的安排于同年 2 月 6 日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候机厅和偷渡人陈鹏飞见面并与其调换登机牌，同时将一本署名“龙启华”的伪造的中国护照交给陈，自己则登上飞往日本的班机，陈欲登机偷渡到美国时，被边检当场查获。为此，龙从中收取 500 美元的好处费。

这类偷渡案件近几年的发案率有所上升，难以查处，主要原因有：一是“蛇头”行踪诡诈难以查获。在上述 23 件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案件中抓获“蛇头”的很少，以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被判处徒刑的只有 2 人，这些“蛇头”平时行踪诡诈，在组织偷渡人员的过程中不留真名，有的只留姓不

留名,有的只知道绰号,通讯地址也是多变的手机号码,如要送交假护照以及签证材料也多在宾馆内进行,无固定场所,难以抓获。二是利益驱动,孤注一掷。在上述23件偷渡案件中,被抓获的偷渡人员以浙江温州、乐清,福建长乐、福州人为多数,其中福建长乐偷渡者居首共17件,占73%,这些偷渡者多是为到境外打工圆淘金梦的,因此在偷渡前已花了巨款,少则几万,多则十几万人民币,但最终都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二) 信用卡诈骗犯罪猖獗

一是结伙犯罪多。两年来本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外国人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7件17人,其中两人以上结伙犯罪的有5件15人,占88.2%,参加人数最多有7人的团伙犯罪。如韩国籍人崔英燮等7人信用卡团伙诈骗一案。犯罪嫌疑人崔英燮为非法牟利,勾结权炳瑾等韩国人在韩国收集那些已严重透支的国际信用卡,然后由犯罪嫌疑人崔洪日负责在上海寻找有POS机的特约商户,以虚构交易的手法,套取现金。同年5月,犯罪嫌疑人崔英燮伙同崔洪日、申三浩、朴润镇、林洛仁等人,先后用从韩国收集来的已严重透支的140张国际信用卡,通过上海馨原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POS机,虚构机票交易610次,共套取现金人民币139万余元。

二是犯罪案值高。在上述7件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中,案值最高的为人民币139万元,最低的也要达到数万元,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手段都是用伪造的信用卡在商店疯狂购物消费或套取现金,每次犯罪数额均在万元以上。如马来西亚籍犯罪嫌疑人翁灿业、潘荣贵、李可新等犯罪团伙于2001年1月7日至11日,在本市缘友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和97夜总会,用伪造的信用卡购买玉器及娱乐消费,在短短的3天内先后消费人民币18万元,诈骗数额巨大,犯罪气焰嚣张。

三是犯罪手段狡猾。在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的手段狡猾,有的利用上海人对西方国家的人较为好感、不易生疑的心理,实施诈骗犯罪。如香港籍犯罪嫌疑人白朗杰,为进行信用卡诈骗,在香港就勾结英国人德里克·亨利·凯德威尔,到上海的老庙黄金公司景容楼,由德里克·亨利·凯德威尔出面,用伪造的信用卡购买价值人民币18000余元的黄金手饰,当白朗杰再次指使德里克·亨利·凯德威尔在同一柜台继续购买黄金手饰时,被查获。

(三) 杀人、强奸等暴力案件时有发生

两年来本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外国人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强行侮辱妇女等暴力犯罪案件6件7人。一般来说,外国人在我国境内实施暴力犯罪的比较少见,但一旦发生社会影响广、危害大。如日本籍犯罪嫌疑人佐藤登志惠、佐藤公彦故意杀人案,犯罪嫌疑人佐藤登志惠为了报复和骗取保险金,经预谋,于2001年4月29日下午伙同其子佐藤公彦,在本市虹桥地区,将其父佐藤善治杀害。案件发生后,引起市公安局领导的高度重视。由于是外国人在本市杀人,比较罕见,因而在社会上也造成很大的影响。又如韩国籍犯罪嫌疑人梁丞摸故意杀人案,梁于2003年2月3日从韩国来沪旅游,居住在由泰国籍女友卢丽霞租住的本市秀山路4弄3号502室内。同年3月1日凌晨,两人因故发生口角并被卢咬伤舌头,梁恼羞成怒,用手掐住卢的颈部遭到反抗,梁又用电线勒其颈部,致其窒息死亡。梁杀人后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案件发生后,根据市公安局领导的批示,有关部门积极做好被害人的善后事宜和安抚工作。

(四) 毒品犯罪手段隐蔽

在本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外国人毒品犯罪案件中,采用体内藏毒方法运输毒品比较少见,但犯罪手段隐蔽。如乌兹别克斯坦国籍犯罪嫌疑人阿图尔·阿比托夫等四人运输毒品一案,犯罪嫌疑人阿图尔阿比托夫等人为牟利,受人雇用,已多次采用体内藏毒的方法为他人运输毒品,不顾身体伤害,仍继续为他人运输毒品。2003年5月22日晚10时许,犯罪嫌疑人阿图尔·阿比托夫和俄罗斯籍犯罪嫌疑人莉莉亚·莎菲娜、

玛利亚·路布杨斯卡娅、艾列诺·拉托尔斯地赫以及舒赫拉特·乌买尔诺夫等四人将毒品海洛因，用塑胶纸包成颗粒状分别吞入体内，从昆明搭乘 FM452 航班飞抵上海，次日凌晨在本市华茂大酒店 4008 房和 401 2 房被查获并缴获从犯罪嫌疑人排泄出体外的颗粒状毒品海洛因 745 粒，重 2155 余克。5 月 23 日至 5 月 25 日又从上述犯罪嫌疑人的排泄物中缴获颗粒状毒品海洛因 337 粒，重 994 克，总计缴获毒品海洛因 3000 余克。

（五）周边国家和外籍华裔的犯罪嫌疑人居多

两年来本市检察机关共办理的 60 件 80 人外国人犯罪案件中，在我国周边地区国家的犯罪人员有 48 人占 60%，其中韩国 11 人、日本 7 人、马来西亚 8 人、巴基斯坦 4 人、菲律宾 3 人、泰国 3 人、新加坡 2 人、柬埔寨 2 人、印度尼西亚 2 人、伊朗 2 人、俄罗斯和乌兹别克斯坦 4 人。而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等国家的犯罪嫌疑人，也是外籍华人为多数，共有 18 人，其中美籍华人 11 人，居首位，且都是以非法牟利为目的，实施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

三、对策与措施

（一）从源头上提高打击妨害国（边）管理犯罪的力度

偷越国（边）境案件的犯罪手段一般比较简单，偷渡者通过揭换照片、伪造出入境的印章等手法，使用变造或伪造的护照偷越出境。因此，在出关边检时只要仔细检查，一般是可以查出护照上的破绽，查获偷渡者，但要遏制犯罪，必须从源头抓起，对帮助运送他人偷渡的犯罪分子要打击，但更要加强对那些组织偷渡的“蛇头”的打击，这样才能有效打击、减少和防范犯罪。要抓获“蛇头”确有一定的难度。但“蛇头”的活动也有其规律，他要实施犯罪，首先要组织人员实施偷渡，根据偷渡人员多为浙江、福建省籍的人的特点，可以说那里是案件易发区，因此可以通过协调和加强与当地警方的合作，对一些偷渡人员较为集中的地区，如浙江的温州、乐清，福建的福州、长乐等地区，建立基层派出所的联系网络，可用案例对当地群众进行宣传和教育，使广大群众懂得偷渡出境的行为是要受到法律制裁的，同时发动群众举报，对有偷渡劣迹的人员进行调查摸底分析，了解他们的活动情况，以此来掌握“蛇头”的踪迹，依靠群众开展专项整治，打击犯罪，从源头遏制和防范犯罪。

（二）加强信用卡使用安全防范措施

在信用卡诈骗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一般都是用伪造的维萨、万事达等国际信用卡，在我国境内进行诈骗活动，而对这些信用卡的来源，据犯罪嫌疑人的交代都是在其国内收来或是买来的，因涉及境外查证有一定的难度，因此只有在可以使用信用卡的商店加强安全防范，才能有效遏制信用卡诈骗犯罪。我们认为，首先应加强对商店收银员安全防范的教育，增强责任心。其次，对商店的刷卡机，应设置信用卡真伪鉴别功能和透支金额显示功能。为了信用卡的使用安全，可根据持卡人的需要设置指纹识别功能，以进一步提高信用卡使用安全系数，减少信用卡诈骗犯罪的发生。再次，要建立和完善商店的监控设施和网络，使案件发生后为公安机关破案提供有利条件，及时打击犯罪。

（三）提高社会治安综合防范能力

随着上海国际大都市的建设，在上海居住的外国人也会不断增加，因此在外国人居住较为集中的社区、街道，如本市的虹桥地区，对外国人居住的小区及有关场所要加强保安和夜间巡逻，提高社会治安的综合防范能力，消除治安管理的盲区，减少和防止刑事案件的发生，为我国对外开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四）加强对毒品犯罪的查处力度

近两年来毒品犯罪案件有所上升，特别是跨国毒品犯罪案件的犯罪手段愈来愈隐蔽，最为典型的是采

用体内藏毒的方法进行走私、运输毒品犯罪时有发生,这给我们公安边防的查处工作,确实带来一定的难度,对此更要加大查处毒品犯罪的科技投入。如在边防安全检查中,可借用更为先进的科学仪器对出入境人员进行探测检查,加强毒品犯罪的查处力度。

(五) 加强国际司法协作

为减少和预防外国人在我国境内的犯罪,应加强国际间的司法合作。针对周边国家外国人及外籍华人犯罪居多的特点,我们认为,首先要加强与周边地区国家的司法协作,通过外交部门与周边国家建立刑事案件通报制度,将在中国境内有刑事犯罪的外国人,及时向其所在国的外交部门或驻我国的使、领馆通报,将其列入有刑事犯罪前科的名单中,并对其某些行为加以一定的限制,如个人信用、出入境等。其次,要加大社会法制宣传的广度,可在外国人入境或入住宾馆时,向其分发有关的法制宣传资料。对居住在社区的外国人的法制宣传工作,可由社区、街道有关部门负责,规范外国人在我国境内的行为。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责任编辑:杨存福)

(上接第70页)基础上设置若干例外,而这些例外的具体确定问题则由法官在个案中根据法律的原则、精神以及案件的具体情况斟酌,这就涉及到法官的自由裁量问题。

关于法官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该考虑哪些因素,我国学者宋英辉有过精辟的论述:(1)非法取证行为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差距,即违法的严重程度;(2)行为人的主观状态;(3)行为时的条件;(4)取证过程是一直违法,还是个别环节违法;(5)行为与证据结果的因果关系;(6)侵害利益的性质及程度;(7)所获材料的重要性;(8)案件的性质及危害手段的后果;(9)是否有弥补机会^①。因此,证据立法应当明确规定法官在行使自由裁量权裁判证据合法性时必须考虑上述因素,对犯罪控制、人权保障、程序正义等价值目标进行个案衡平。在一般情况下,我国可以确立以下例外:(1)违法行为轻微,影响不大,而该证据对本案的事实认定具有举足轻重的重要意义,可以考虑保留该证据;(2)“最终或必然发现的例外”,以及“善意的例外”,可以考虑保留该证据;(3)在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利益的刑事案件中,如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以及重特大侵害人身安全的恶性刑事案件等,虽然有较为明显的非法取证行为,但考虑到维护社会稳定、控制犯罪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可以不排除有关证据。这里需要特别强调指出的是,如果非法实物证据是通过非法取得的言辞证据获得的,即“毒树之果”,考虑到刑讯逼供的严重危害性以及人身自由的重要性,法官在自由裁量时尤其应当着重突出人权保障、程序正义的重要意义。

当然,自由裁量权的正确行使有赖于法官制度的建设,只有法官的中立性得到有效保障,法官真正成为社会正义的“最后守门人”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才能成为弥补传统的形式意义上法治之不足,实现实质意义上法治的重要武器。

(作者单位:中南大学法学院 责任编辑:杨正鸣)

^① 参见宋英辉著:《刑事诉讼目的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40-241页。